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材料”)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 拟继续合作业务 16,996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亚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继续合作业务 34,878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40,7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50 个月。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以其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江西中京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京”)持有青岛东方亚龙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河北材料	86.01%	20,000	-	20,000	-	-
青岛东方亚龙	101.73%	40,700	-	40,7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2,478,450	2,417,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河北材料

1、被担保人：河北材料；

2、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贾美珍；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 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防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电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材料 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河北材料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5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1,771.66	139,146.81	22,624.85	8,185.10	1,638.40	1,638.40

(二)被担保人二：青岛东方亚龙

1、被担保人：青岛东方亚龙；

2、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新区长江东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陈春岩；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青岛东方亚龙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青岛东方亚龙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480.26	93,063.80	-1,583.54	0	-79.62	-69.92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河北材料向廊坊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河北材料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二)因青岛东方亚龙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青岛东方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江西中京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青岛东方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展期协议》；江西中京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为青岛东方亚龙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河北材料和青岛东方亚龙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河北材料和青岛东方亚龙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1.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0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0.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增持价格为不高于 1.20 元/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7,565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12,05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号)；

4、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荣盛控股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相关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以及耿建明先生出具的函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等情况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4,259,336 股，扣除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已回购并注销 1,273,600 股；合计回购注销 1,443,600 股)后的总股本 432,815,73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281,573.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了变化：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1,443,6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34,259,336 股变更为 432,815,736 股。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00 股后的 432,815,7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425	方�minister云
3	08*****421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27.05 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26.9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1558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05 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95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10 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4,259,336 股，扣除即将回购并注销的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已回购并注销 1,273,600 股；合计回购注销 1,443,600 股)后的总股本 432,815,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281,573.6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 +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由原来的 27.05 元/股调整为 26.95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7.05 元/股；

D=43,281,573.60/432,815,736.00=0.10 元/股；

P1=27.05-0.1=26.95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84 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翔先生、财务总监陈金海先生、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彭瀛先生于近日收到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黄翔、陈金海、彭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4 号)的主要内容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虚构应收账款收回

2020 年、2021 年，你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第三方代付回款最终来源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构成虚构应收账款收回，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

2019 年起，你公司采购的部分设备作为发出商品一直存放于供应商仓库，公司对该批存货管控有限且没有明确的后续销售计划，存在减值迹象，截至检查日公司尚未计提减值，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不审慎，2021 年年报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在董事会会议记录管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管理、董事选任、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你公司应全面梳理第三方代付回款涉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5 号)的主要内容

“黄翔、陈金海、彭瀛：

我局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网安)现场检查发现，国华网安存在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治理不规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等问题，我局已对国华网安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4 号)。

2019 年 4 月至今，黄翔担任国华网安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2019 年 6 月至今，陈金海担任国华网安财务总监，对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等事项负有主要责任；2014 年 4 月至今，彭瀛担任国华网安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国华网安收购智游网安的交易对手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对虚构应收账款收回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黄翔、陈金海、彭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事项的初步自查情况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立即启动自查程序，《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主要事项的初步自查情况如下：

(一)虚构应收账款收回事项

经公司初步自查，所涉应收账款回款为 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发生的部分第三方代付回款，该部分第三方代付回款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之一，公司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等初始业务确认为供应链金融业务。经过对初始业务的认定调整，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为往来款项而非业务回款，2020 年和 2021 年的相关第三方回款不再存在合理性问题，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事项

经公司初步自查，所涉存货为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山东齐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的 Intel 订制服务器 57 台，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491.12 万元，该笔存货在 2022 年度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原因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第 4 问第(2)部分的回复。

(三)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

经公司初步自查，公司已对 2021 年年报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以上仅为公司初步自查的结果，上述事项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及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管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管理、董事选任、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等事项仍有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及整改，最终整改情况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的整改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有关问题，深刻反省汲取教训。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3-3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8,327,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 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595,355,931.79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21,487,838,710.72 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4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 9,612,429,377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94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	08*****8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08*****8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3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45 楼

咨询联系人：蔡妮芩

咨询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电话：0755-8213345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